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〉办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考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为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质量,现就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,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,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。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,应将各镇街和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的初审意见同时编入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的内容和结论负责,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承担相应责任。建设单位应该优先选择信用良好和符合能力建设指南

要求的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。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，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。

三、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，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，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完整档案。需要现场踏勘、现状监测的，应将现场踏勘的、有关图片和影像资料（有经纬度和拍摄时间，其中现场检测能够检出数据的，应附现场图像）等编入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。环评编制主持人应在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前，持身份证和环评工程师证原件到负责行政许可的生态环境部门，签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声明。

四、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，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前，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基本情况信息，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生成项目编号，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相关建设项目名称、类别以及建设单位、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等基础信息。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应当附具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。

五、严格区域削减要求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、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。所在区域、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，建设项目应提出

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，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，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。建设项目需要总量替代的，各区（市）政府应出具《枣庄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备案书》，并办理总量确认手续，详细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、替代削减方案。总量替代的相关材料应编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。

六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完成后，建设单位将通过市行政审批局受理窗口或政务服务系统提交受理。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进行技术评估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五条“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规定的期限内”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估的时间将不计入行政许可时限。对发现存在问题的环评文件，视情况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

项 目 名 称		建 设 地 点	
联 系 人		联 系 电 话	
项 目 基 本 情 况			
项目是否位于工业 园区或工业集聚区		工业园区是否通 过规划环评审查	
是否是 工业用地		项目是否符合 镇街总体规划	
所在镇 街意见		所在 分局 意见	
	(公章) 年 月 日		(公章) 年 月 日

枣庄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替代指标备案书

枣()替[2021] 号

签发人:

.....:

目前,我区(市)现有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吨,氮氧化物 吨,挥发性有机物 吨,化学需氧量 吨,氨氮 吨。

因 项目建设需要排放二氧化硫 吨,氮氧化物 吨,挥发性有机物 吨,化学需氧量 吨,氨氮 吨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,我区(市)同意从现有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中分出二氧化硫 吨,氮氧化物 吨,挥发性有机物 吨,化学需氧量 吨,氨氮 吨用于 项目建设。

替代后,我区(市)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吨,氮氧化物 吨,挥发性有机物 吨,化学需氧量 吨,氨氮 吨。

年 月 日

建设项目总量替代明细表

拟建工程测算量		替代源				
类别	数量	单位名称	类别	本身消减量	替代量	剩余量
区（市）意见：		市级确认意见：				

备注：（表格中数据支撑材料请另附）